

#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锡城管发〔2025〕6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市城管局关于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六项支持举措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城管局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市城管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六项支持举措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无锡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10月17日

# 市城管局关于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六项支持举措的实施意见

(试行)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落实《无锡市繁荣夜间经济十项措施》等精神，按照“审慎适度”原则，“规范管理、服务发展”导向，对于市场需求较多，且有助于营造商业氛围的六类宣传和经营情形，在确保公共安全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前提下，规范设置，具体实施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自身宣传类小型海报

沿街商户可在二层以下商铺玻璃门、窗内整齐张贴、悬挂设置自身宣传类小型海报。海报应安全牢固，原则上不超过门窗面积的 30%，与外立面整体协调美观、有一定设计感，且无脏污、破损、卷曲等影响市容问题。

## 二、自身招聘、招商类小型张贴

沿街商户可在二层以下商铺出入口玻璃门、窗内张贴、悬挂自身招聘、招租、招商等内容的小型张贴。张贴应安全牢固，不超过门窗面积的 30%，与外立面整体协调美观、有一定设计感，且无脏污、破损、卷曲等影响市容问题。

## 三、移动式小型宣传牌匾

指定区域的沿街商户可在自有红线范围内临时放置宣传自

身的可移动小型牌匾（不含易拉宝和灯箱类）。牌匾外观应小巧美观，不占用公共设施、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，不影响行人、无障碍及消防等交通安全通行，无破损、脏污等问题。指定区域及允许设置的数量、大小等要求由各市（县）、区城管部门组织研究确定并公示。

#### **四、户外招牌设施“个性设置”**

城市商业集中区域沿街商铺设置个性化户外招牌的，由市（县）、区城管部门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组织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，经论证符合安全、市容景观要求的，支持其个性化户外招牌设置。

#### **五、餐饮企业临时外卖点设置**

餐点时间，餐饮服务企业在自有红线范围内设置的自营食品临时外卖点（非户外现场制作就餐），经街道（镇）同意后予以设置。临时外卖点应不占用公共设施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，不影响行人、无障碍及消防等交通安全通行，餐点结束后撤除，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。

#### **六、商户货物配送临时堆放**

早晚间时段（22时-次日8时），商户在自有红线范围内配送货物，可以临时堆放。货物应堆放有序、不占用公共设施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、不影响行人、无障碍及消防等交通安全通行，结束后立即撤除，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。

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市级城管部门做好业务培训工作，并根据实际和实施情况动态完善，各市（县）、区城管部门统筹做好落实和指导工作。